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

105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紀錄

時間：106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40 分

地點：本總隊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范總隊長煥英

記錄：謝芷廷

參加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感謝政風室在過去一年機關安全、廉政宣導及對各科室業務提醒與協助，總隊在這段期間亦無發生廉政相關問題，請各單位主管繼續提醒同仁，保持總隊在廉政方面的好成績。

貳、前次會議討論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詳見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關於第 4 案，本總隊採購人員及主管近期內有異動情形，在交接期間，請工務科加強同仁採購知識之訓練，不要因為新舊交接而錯誤情形，另亦請政風會計等監辦人員協助新任採購人員避免犯錯。
- 二、其餘 3 案同意解除列管。

參、政風業務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有關飲宴應酬相關事項，除公務禮儀規範部分，原則上應拒絕參加廠商之飲宴應酬，請科室主管提醒同仁如遇有廉政倫理規範所提廠商餽贈及邀宴情形，皆需登錄並依前述規定作後續處理。

二、因「長興淨水場淨水設施改善工程」曾發生估驗詳細表備註說明欄有施作數量不一致之情形，除請工務科要求工程司依照驗收基準審查，並請正工協助，另注意監工日誌之登錄務必確實，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三、餘洽悉。

肆、專案報告

一、專案報告 1：招標審核小組業務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感謝招標審議小組一年來的努力，請依照往例針對審議小組委員提敘獎勵，也請繼續為本總隊採購案把關。

二、專案報告 2：工管科工地查核小組業務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行義路工地經下半年查核列為乙等，隨時可能進行複查，該處工地請加強檢討努力改善。

（二）有關工地安全部分：

1、溫泉生成池等設施在未來趕工及測試過程中，務必記取中山樓工安意外之教訓，請工務科要求廠商需隨時備有相關設備（如通風及檢測設備），在進入設施前必須先進行維護安全之相關作業，並請工管科積極執行相關檢查。

2、以工務會議或發文等方式，將前述等對廠商之工安要求及提醒見諸文字。

3、另請掌握廠商是否有新進勞工，除要求廠商需通知本總隊外，應進行勞安相關教育。

（三）餘洽悉。

伍、討論提案：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9 條第 1 項規定：「陳情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後命其簽名或蓋章。」本總隊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所屬機關，屬於行政程序法適用對象，為提高全民督工成效，本總隊監造或承辦人員於施工過程中，遇有民眾或民意代表當場以言詞提出陳情意見時，為便利其作成書面紀錄，研提表格乙式供同仁參辦，表格電子檔一併公布於機關外網，供民眾下載使用（詳見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本反映表之設計應區分為「陳情案件」及「檢舉案件」2 種，「陳情案件」之表格將掛置於本總隊內網，由監工同仁下載使用，依反映表內容分類勾選並記錄民眾或民代於工地現場口頭反映之陳情內容；另「檢舉案件」之表格掛置於政風室網頁，可由民眾下載使用寄至政風信箱，並依檢舉案件之作業流程處理。
 - （二）請主秘指導政風室依委員意見修改反映表內容，經簽准後實施。
 - （三）本反映表受理之案件均需依相關規定登錄於市府單一陳情系統列管。
-
- 二、「本總隊電腦使用資訊安全防護機制」業於 105 年 12 月 7 日訂頒實施，為定期檢視防護機制執行情形，並兼顧檢查效率及避免過度干擾同仁業務，相關檢查將結合政風室與工管科定期資訊稽核時機(106 年度預定為 2 月、6 月、10 月)，相關檢查項目與紀錄將參照「市府資訊內部稽核項目表」及「本總隊年度實施個人電腦內部控制查核紀錄表」內容訂定，以落實資訊稽

核之有效性，俾利即時處理相關問題，確保本總隊之資訊安全（詳見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一、政風室提案：

- (一) 工地監造同仁應注意到承包商的違法情形，經司法機關調查後，即便無涉同仁刑事責任，惟包商涉案仍將影響機關工程品質，造成工期延宕等違約強行，後續恐仍須由機關承擔相關行政責任。
- (二) 如同仁遇有需配合司法機關調查通知，可先通報本室，俾利提供相關法律程序諮詢服務。

主席裁示：

- (一) 請各科室主管提醒同仁，如因公遇到出庭等情形，應通報政風室，並請政風室給予相關協助。
- (二) 承攬本總隊之廠商如於其他機關之工程中有不良紀錄，請政風室協助提供相關資訊，以達預警之作用。

二、主席指示加強資安及個資保密：

- (一) 有鑒於日前市府資訊局被發現有員工薪資外洩情形，提醒各
科室同仁應嚴格遵守本處對於個資存取與保管之相關規定，
尤其涉高風險之人事及薪資資料，請總務科、人事室及會計
室落實資安管理，如有職務輪調亦請妥善交接。
- (二) 本處之資訊系統因涉及水費等相關個資，屬行政院列管之高

風險系統，請科室主管提醒同仁務必遵守資訊安全之相關規定，切勿為求作業方便任意下載套裝軟體，以避免形成資安漏洞造成損害。

(三) 請工管科瞭解本處是否針對新進同仁辦理資訊安全及保密之相關訓練，如無則請規劃安排本總隊之資安訓練課程。

捌、散會(下午 3 時 00 分)